

迴避進用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行政室協助辦理檔案相關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事項之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條迴避進用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